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芷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1號、113年度執字第67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張芷嵐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芷嵐因詐欺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案受刑人張芷嵐因詐欺等案件，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有該判

01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
02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
03 為之，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述規定並無
04 不合，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5 (二)而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
06 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14所示罪刑之總合；亦
07 不得重於附表編號4、6、7、13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1、2、
08 3、5、8、9、10、11、12所示之罪經定執行刑之總和。又受
09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2年7
10 月，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期（2年7月）以
11 上，及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之間。本院爰依上述法條規定，本
12 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述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審
13 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係透過通訊軟體Message
14 r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蔡惠如；所為附表編號1、
15 5、6、8、12、14係由被告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泰
16 老闆」、「COCO」所屬之詐欺集團後，負責測試人頭帳戶之
17 金融卡功能是否正常，再持之取款，或擔任取簿手之工作
18 （第一組詐欺集團）；附表編號2、7、9，則係加入「香
19 香」、「安安」、「波多野蘿波」、「小雞」、「耶穌」等
20 人所屬之詐欺集團，負責向提款車手收款後轉交上游（即收
21 水）（第二組詐欺集團）；編號3則係加入「蔡嘉瑩」人所
22 屬之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附表編號4、10、11係加入
23 「葉守泰」所組之詐欺集團「天下」，持金融卡依指示前往
24 提領款項再轉交與「葉守泰」（第三組詐欺集團）等行為，
25 衡酌受刑人除附表編號13所犯販賣毒品案件外，其餘編號所
26 為均係為犯詐欺行為，分別參與3組詐欺集團，從事不完全
27 相同之分工角色，期間橫跨110年7月至111年4月間，其等案
28 情、犯罪類型、態樣、方法、侵害法益等情狀，均不相同，
29 所涉之被害人眾多，且各自均具相當之責任非難性，兼衡受
30 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
31 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

01 刑人之意見各節，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並定其應執行
02 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胡嘉玲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附表：聲請書附受刑人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